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作業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幼兒園)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教(服務)類別	☐ 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障專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不含學校自聘特教助理員)
	☐ 未具本職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講師(不含臨時人力)
	☐ 未具本職之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僅針對儲備教師、代課教師、社會人士,不包含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原不支領鐘點費人員、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 未具本職之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 未具本職之公幼教師助理員
	☐ 未具本職之公幼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 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
受停課影響之起訖日期及總受影響	自110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共計 節課(小時)
調整後每節(小時)鐘點費	☐ 高級中等學校:240元 ☐ 國民中學:216元 ☐ 國民小學:192元 ☐ 幼兒園:168元(以小時計算) ☐ 幼兒園:160元(以小時計算) ☐ 其他:_____元
聯絡資訊	手機: 室內電話:
通訊地址	

☐ (請打勾確認) 本人月投保薪資2萬3,100元(含)以下(因在同校或跨校服務節數較多,致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3,100元者,不在此限),係未具本職人員,且未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同校或跨校總申請補助金額亦未超過「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7條所定之新臺幣4萬元;如事後經查核發現有身分不符、溢領或重複請領經費之情事,願配合繳回本案補助款項。

備註:未配合打勾者,學校應不予收件審查。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園)長核章